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退費須知

1130315 製定

## 一、退費對象：

- (一) 未持健保卡就醫者，當次先以自費身分繳費，須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最遲於次月 6 日前，持收據正本、健保卡及身分證件，返院辦理退費。
- (二) 當次住院新申請重大傷病資格者，如出院時尚未經健保署核定，先以一般健保身分繳費，在收到健保署電話簡訊通知核可後，最遲於次月 6 日前，攜健保卡、原收據，返院辦理退費（就醫診斷須與重大傷病卡所載病名相符）。

## 二、退費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(不含國定假日及停班日)08:30~16:30，至門診批價櫃檯辦理。
- (二)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返院辦理退費者，可以在門急診就醫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，向本院所在地的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。

## 三、退費民眾請備齊以下證件：

- (一) 請出示健保 IC 卡、優待身份證件(例如軍警消等)及原收據正本，如為代理退費者，代領人需出示委託書及國民身份證備查。
- (二) 如為當日刷卡當日退費者，符合刷卡退費條件，另需出示原簽帳單及信用卡，持卡人親自辦理信用卡退刷作業。